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至本核查报告公告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54 号）。本次股票发行 1,093,950 股，每股价格 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353,272.5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755923817610608）。202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7）。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为9,353,272.50元，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755923817610608，在取得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755923817610608中。公司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755923817610608中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353,272.5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9,353,272.50 |
| 补充流动资金 | 9,353,272.50 |
| 三、利息收入 | 8,391.13 |
| 四、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 2,613.34 |
| 五、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 0 |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